

彰化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工作坊 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之功能。
- (二) 藉校安通報案例及媒體批露校園性平事件，深入探討分析，增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調查處理之效能。
- (三) 提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行政處置、調查與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促進。
- (四) 促進學校防制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並熟悉校園事件處置流程之實踐。
- (五) 針對性平三法之修法具備基礎的認識，並且能夠返校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性別意識與性別法規之說明與教育涵養。
- (六) 督導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情形之通報、調查處理、事實認定、懲處或教育輔導相關知之素養建立。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8：50-16:10。

五、活動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3 樓演藝廳。

六、參加人員：(名額上限 100 人。)

1. 本縣所屬學校教師曾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案件調查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人員。
2. 本縣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且對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有先備基礎者。
3. 已參加過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初、進階培訓者。
4. 本縣各國民小學 20 班以上，指派 1 名人員參加，20 班以下鼓勵教師參加。

七、停車注意事項：因校內停車有限，本校彰美路南大門門口進入（活動中心）旁邊，可以停車輛大約 20 輛，本校彰美路南側門之籃球場，可以停車輛約 40 輛，請參加研習人員盡量共乘或機車前往本校，如校內無停車位置，請參與貴賓停課本校週邊之停車格（收費）。

八、課程內容及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8：30—8：50	報到：領取資料	和東國小輔導室
8：50—9：00	開幕式：主席致詞	縣府、學校、講師
9：00—09：50	性平三法之修法內涵與知能探究（一）	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委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退休秘書 劉秀鳳 秘書
09：50—10：00	休息	
10：00—10：50	性平三法之修法內涵與知能探究（二）	
11：00—11：50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通報、 調查處理、事實認定之實務研討(一)	
11：50—13：00	午餐時間/休息時間	和東國小輔導室
13：00—13：50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通報、 調查處理、事實認定之實務研討(二)	
13：50—14：00	休息	
14：00—14：50	案例解說及討論（一）事件調查處理程序 與行政協調知能、教育目的及後續懲處、 救濟（申復、申訴、訴願、 行政法院判決）爭議	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委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退休秘書 劉秀鳳 秘書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案例解說及討論（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 與行政協調知能、教育目的及後續懲處、 救濟（申復、申訴、訴願、 行政法院判決）爭議	
15：50—16：10	綜合座談	和東國小輔導室
16：10	賦歸	

九、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 （一）報名方式：請參加研習之教師最晚於辦理日前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
- （二）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務必準時出席，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最高採計 6 小時。
- （三）為落實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九、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報縣府敘獎。

十、活動經費：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